



筑牢抗疫防线 共建平安校园

疫情防控特别要求（11月3日）

全体师生：

为严格落实近两天疫情防控紧急会议相关精神，为全力有效做好近期校园疫情防控，现就近期我校疫情防控工作特别要求如下。

1、师生外出严格报备：原则上近期师生不得跨县（区）出行，如特殊情况确需跨县（区）的，严格按照要求提前书面审核报备，原则上跨县（区）出行不得乘坐公共交通，要求师生乘坐自家车辆。

2、所有人员不得与来自境外以及其他中高风险区人员接触，不与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医学观察人员接触。如有接触或职工及亲属中有来自中风险地区或有疑似疫情症状的要第一时间上报。

3、凡18岁以上完成全程疫苗接种6个月以上的师生（含临聘），必须主动参与新冠加强疫苗接种（第三针加强针），接种后第一时间要报告校防控办（各科室长负责督促，12月15前必须完成应接全接）。

4、切实提高疫情防控意识，积极主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个人防护，做到勤洗手、勤通风、戴口罩，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5、各科室（部门）要严格落实好一日三检，严格做好病假跟踪，并作好认真记录。（每周一上午十点前将三检及病假跟踪记录表交安保科）。

6、各科室（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班主任为班级第一责任人），任何师生必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如因部门执行不力导致学校防疫工作被通报或因个人违反防疫规定导致疫情接触被隔离的，均要严肃处理、严格追责。

利州中专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3日

